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新财库[2018]46号

关于发行 2018 年第一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

新疆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,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,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:

为支持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,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,决定发行 2018 年第一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。现就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关于发行基本条件

- (一)**发行场所**。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、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。
- (二)品种和数量。计划发行 5 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, 发行面值总额为 10 亿元。

(三)时间安排。8月16日招标(详见附表),8月17日开始计息。

招标时间	债券名称	发行规模(亿 元)	债券期限	所属地区
8月16日14:	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	10	5年	自治区本级
	专项债券(一期) -2018 年新疆维吾尔			
	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(六期)			

- (四)上市安排。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上市交易。
- (五) 兑付安排。新疆财政厅负责支付发行手续费,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。利息按年支付,每年8月17日(节假日顺延,下同)支付利息,2023年8月17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 - (六)发行手续费。本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1‰。

二、关于招标工作安排

- (一)招标方式。招标总量 10 亿元,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,标的为利率,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债券票面利率。
- (二)时间安排。竞争性招标时间详见上表;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。
- (三)参与机构。2018-2020年新疆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(以下简称"承销团成员",名单见附件)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。
- (四)标位限定。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、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,无需连续投标。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 日(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)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

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,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20%(四舍五入计算到0.01%)之间。

(五)招标系统。新疆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"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"组织招投标工作。

三、分销

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,可 于招投标结束至 8 月 17 日进行分销。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 自定分销价格,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。

四、发行款缴纳

承销团成员于 8 月 17 日前(含 8 月 17 日),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的金额,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新疆财政厅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收到款项的日期为准。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,要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新疆财政厅指定账户。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,填写时应当注明收入科目、缴款机构名称、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,收入科目: 105040219—XX 银行 2018 年新疆政府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(XX期)发行款(或逾期违约金)。

收款账户信息:

账户名称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开户银行: 国家金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库

账 号: 300000000002271001

汇入行行号: 011881001009

五、其他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3〕5号)规定,企业和个人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,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。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,本次发行工作按照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查 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>的通知》(新财库[2016]12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库[2016]15号)规定执行。

附件: 2018-2020 年新疆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

附件:

2018-2020年新疆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序号	机构全称		
=	主承销商成员		
1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2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3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4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5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6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7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8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9	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10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= 1	一般承销商成员		
11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12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13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14	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15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16	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17	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18	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19	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20	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: 财政部, 自治区审计厅, 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18年8月9日印发